

**广州珠江实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 2019 年第十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广州珠江实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着对公司和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在对公司关于第九届董事会 2019 年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 关于 2019 年存量物业销售方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聘请了中介机构对交易标的进行了资产评估，其出具的评估报告符合实际情况。本次拟出售部分存量物业通过产权交易机构公开挂牌出售，挂牌价是根据评估报告确定的，定价方式公平，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中小股东利益情形；董事会在审议本次交易事项时，表决程序合法有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我们一致同意《关于 2019 年存量物业销售方案的议案》。

**二、 关于 2018 年半年报、三季度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重述的独立意见**

本次会计差错更正处理及追溯重述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9 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等相关规定和要求，更正后的财务报表能够客观公允反映公司经营成果及财务状况；公司董事会关于本次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重述事项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相关制度的规定，我们同意本次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重述事项，同时，公司应进一步加强管理，避免类似事件再次发生，切实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我们一致同意《关于 2018 年半年报、三季度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重述的议案》。

[本页无正文，为“广州珠江实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 2019 年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全体独立董事签名：



顾乃康先生



朱列玉先生



胡志勇先生



徐勇先生

广州珠江实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顾乃康 朱列玉 胡志勇 徐勇

2019年6月24日